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補充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不競爭契約之相同訂約方（康宏前股東除外）訂立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據此，契諾人並不從事之受限制業務範圍將更明確界定為「本集團開展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鑑於情況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康宏金融與惠華訂立康宏資產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協定將有關簽立建議補充不競爭契約之先決條件修訂為簽立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及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Convoy Inc.與惠華訂立Kerberos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協定將有關簽立建議補充不競爭契約之先決條件修訂為簽立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

就該公告所述之原因而言，為避免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可能違反不競爭契約，茲建議對不競爭契約項下將涵蓋之受限制業務範圍予以修訂及限定為「本集團開展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而此為本集團自其上市以來之主要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除透過由或代表其訂約方以書面並簽署之文據作出者外，對不競爭契約之修改或修訂將概無效。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康宏前股東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康宏前股東與本集團並無持股關係，故本公司及買賣協議之有關賣方無法促使彼等訂立建議補充不競爭契約。

鑑於情況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不競爭契約之相同訂約方（當中三名訂約方除外，該等訂約方各自為Convoy Inc.之前股東及不競爭契約之一名原訂約方（統稱「康宏前股東」））（「契諾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以作替代。董事認為，在康宏前股東並非簽署方之情況下訂立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將不會影響不競爭契約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原有保障。

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之條款與不競爭契約大致類似，惟契諾人並不從事之受限制業務範圍將更明確界定為「本集團開展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除外。

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將僅於所有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a)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
- (b) 已取得或獲授根據法例或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所須之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如有）；
- (c) 已根據康宏資產買賣協議（經康宏資產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完成康宏資產收購事項；及
- (d) 已根據Kerberos買賣協議（經Kerberos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完成Kerberos收購事項。

補充買賣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a)康宏資產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康宏金融簽立建議補充不競爭契約；及(b) Kerberos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onvoy Inc.簽立建議補充不競爭契約。

鑑於上文所述之原因，已訂立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以取代建議補充不競爭契約。

因此，於進一步磋商後：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康宏金融與惠華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協定將有關簽立建議補充不競爭契約之先決條件修訂為簽立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康宏資產補充買賣協議」）；及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Convoy Inc.與惠華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協定將有關簽立建議補充不競爭契約之先決條件修訂為簽立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Kerberos**補充買賣協議」）（統稱「補充買賣協議」）。

除上述變動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買賣協議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金融及Convoy Inc.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康宏資產買賣協議（經康宏資產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康宏資產代價股份）；(b) Kerberos買賣協議（經Kerberos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Kerberos代價股份）；及(c)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由於康宏金融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康宏金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康宏資產及Kerberos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iii)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收購事項及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不競爭契約（二零一三年）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